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7〕1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年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，有效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。根据《陕西省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康市关于推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市2016年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年，全市共制发规范性文件123件，同比增长38%。文件主要涉及领域为住建（19件占15%）、财政（12件占9%）、发改（11件占8%）、民政（6件占5%）等，注重解决住房保障、经济发展、项目规划、民生救济等社会关注度高、与群众关系密切的热点难点问题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。

二、主要特点

（一）**办文流程优化，工作效率提升**。全市推行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后，市政府出台了《安康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将“三统一”的工作程序、监督检查、审查时限等作了详细规定。市政府办公室（法制办）制作了“三统一”工作流程

图，按照流程操作、规范指引，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全面施行。

（二）文件审查严格，质量有所提高。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实施后，市、县政府法制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加大前置审查力度，2016 年全市各级法制机构提出文件修改意见 2500 余条，审查意见基本上能及时采纳，规范性文件质量明显提升，有效避免了抽象行政行为违法现象的发生。

（三）规范备案审核，监督管理有力。各县区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备案要求，基本上做到“有件必报”、“一件一报”，及时备案。同时，市法制办还加大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，并将该项工作列入年度考核，对未按要求备案的，酌情扣分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文件质量仍需提高。个别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，未进行深入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和科学论证，造成文件重管理轻服务、操作性不强；部分文件制定随意性较大，缺乏计划性，甚至出现同一事项重复发文的情形；少数规范性文件逻辑不严密、表述不精准、经不起推敲，浪费了行政资源，影响了政府公信力；还有一些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存在瑕疵，未严格执行“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行”的要求。

（二）文件报备不规范。个别县区政府存在突击报备、超期报备情况；部分报备报告缺少制定依据、法制机构审核意见、起草说明等材料，仅报送文件的现象。

（三）政策公开不及时。规范性文件“统一公开”是“三统一”工作重要环节，也是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之一。少数县区政

府存在规范性文件未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情况，群众知晓率不高，“三统一”工作未完全落实到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质量。各县区政府、市级各部门要严把规范性文件质量关，科学立项，充分论证，民主制定。对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均应由起草单位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、且不少于30日（因保障国家安全、重大公共利益等时效性较高的除外），未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的，政府法制机构不予审查。同时，要及时评估、清理、废止不合时宜的规范性文件，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报备。各县区政府、市级各部门正式印发的规范性文件，应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将备案报告、起草说明、制定依据、正式文本（一式三份）以及电子文本报送市政府备案。同时，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市政府办公室（法制办）。

（三）加强管理。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，政府法制机构要认真做好备案审查，严把审查关。审查发现同上位法相抵触或内容不当的文件，要坚决依法纠正。

附件：2016年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统计表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月17日

附件

2016年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统计表

报送单位	件数	报送单位	件数
汉滨区	14	平利县	10
汉阴县	3	镇坪县	12
石泉县	5	旬阳县	13
紫阳县	3	白河县	2
岚皋县	7	宁陕县	14
合 计	82		
备注：统计时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			

抄送：省政府法制办。

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